

绵府办发〔2023〕1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绵阳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 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指导思想.....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5 -
1.5 工作机制.....	- 6 -
1.6 应急响应分级.....	- 6 -
1.7 主要任务.....	- 7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7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7 -
2.2 工作职责.....	- 9 -
2.3 专项工作组.....	- 20 -
3.预防和监测预警.....	- 24 -
3.1 预防.....	- 24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28 -
3.3 预警行动.....	- 32 -
3.4 预警支持.....	- 37 -
4.应急响应.....	- 38 -
4.1 总体要求.....	- 38 -
4.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40 -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9 -
4.4 舆论引导.....	- 51 -

5.应急保障.....	- 51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1 -
5.2 应急装备保障.....	- 51 -
5.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 52 -
5.4 供电保障.....	- 52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52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52 -
5.7 治安保障.....	- 52 -
5.8 物资保障.....	- 53 -
5.9 资金保障.....	- 53 -
5.10 技术保障.....	- 53 -
6.后期处置.....	- 54 -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 54 -
6.2 调查评估.....	- 54 -
6.3 奖励.....	- 54 -
6.4 约谈整改.....	- 55 -
6.5 责任追究.....	- 55 -
7.附则.....	- 55 -
7.1 预案演练.....	- 55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5 -
7.3 名词术语定义.....	- 56 -
7.4 预案解释.....	- 58 -
7.5 实施时间.....	- 58 -
7.6 附表.....	- 58 -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川办发〔2023〕13号）、《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绵阳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绵府发〔2019〕18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绵府办发〔2021〕12号）、《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绵防指汛发〔2021〕14号）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河道壅塞、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物资保障和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

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防汛抗旱联动机制，推动落实防汛减灾包保责任；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相关部门上下层级间、部门间的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1.6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汛情、险情、灾情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

## **1.7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

——密切监控雨水情、旱情、工情、险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组织抢救、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保护重要民生和军事目标。

——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防范应对能力。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防指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绵阳军分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住建委主任、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武警绵阳支队副支队长以及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绵阳军分区、武警绵阳支队、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国动办、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四川省武引中心、绵阳水文中心、市红十字会、77123 部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某部、市消防救援支队、绵投集团、科发集团、交发集团、市燃气集团、市水务集团、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绵阳机场集团、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中国电信绵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绵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绵阳分公司、铁塔绵阳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 **2.1.2 县（市、区）、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市、区）、园区设立由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驻地武警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和分管水利的负责人共同担任指挥长，分管水利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 **2.1.3 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 **2.1.4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2.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 **2.2.1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 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相关信息。指导各地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重大及以上水旱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人民政府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 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 完成省防指，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市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担任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绵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和入绵支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

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市防办工作。市水利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市应急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工和总指挥、指挥长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 **2.2.3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园区防指（办）认真贯彻省防指（办）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市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4）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洪涝干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5）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 组织防汛抗旱总结考核等工作。

(7) 负责市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管行业必须管防汛减灾工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绵阳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绵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绵阳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修订《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市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对上争取和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

极争取将重大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纳入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开展应急粮油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做好油气长输管线和相关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经信局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配合指导水电站安全运行，协调市防指防洪调度指令顺利执行，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商发送防汛减灾公益短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教体局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地方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住建委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负责组织主城区范围内突发性内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主城区范围内因洪涝或干旱导致全市供水系统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文广旅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地方组织 A 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国动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林业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林业和草原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做好林业草原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后生态修复。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重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中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监督、指导、协调因洪涝干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对重大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程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在水污染危险期，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状况，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在高温干旱期，指导各地加强水质监测和企业排污监督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重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中市场规范运行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重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中金融市场稳定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绵阳水文中心 负责全市雨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洪水预报预警，及时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和旱情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四川省武引中心 负责武引系统及武引工程保护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按管理权限执行省市防指调度指令，加强水利工程应急水量调度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第二机动总队 某部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做好重大突发洪涝灾害事件重要道路抢通保通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77123 部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 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绵阳机场集团 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机场及民航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防汛抗旱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电信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移动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

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联通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铁塔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非成员单位（部门）结合本行业实际，按照防汛安全“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 **2.3 专项工作组**

市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专项工作组（见附件1），专项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要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

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绵阳军分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国动办、市红十字会、武警绵阳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某部、市消防救援支队、77123 部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绵阳水文中心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电信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铁塔绵阳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绵阳机场集团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7）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开展救

灾捐赠；组织、指导、动员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防汛抗旱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8）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信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 （9）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绵阳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宣传及舆情管控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

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城区排涝及城市供水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气象局、绵阳水文中心、市水务集团、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主城区范围内突发性内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主城区范围内因洪涝或干旱导致全市供水系统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绵阳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2。

### **3.预防和监测预警**

####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



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 （3）工程准备

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逐步形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运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 （4）预案准备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 （5）会商准备

市气象局准备相关气象信息，市水利局准备水文等信息。在未启动和启动二级以下响应时的会商由水利部门负责，在启动二

级及以上响应的会商由应急部门负责。

#### （6）物资队伍准备

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建强补齐“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有效提升救援和处置能力。

#### （7）通信准备

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加强水旱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

#### （8）风险辨识管控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列出风险清单，制定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 （9）隐患排查治理

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

动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 （10）汛前检查

汛前，各级防指要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国家、省、市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立、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11）组织演练

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 （12）宣传培训

结合实际，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

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3.2.1 监测**

#### **（1）雨水情**

气象、水文部门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点，加强与毗邻市、县、乡协作联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行会商和信息共享，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市防指应向气象、水文部门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水利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

#### **（2）工情**

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及时下达报讯报旱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根据报讯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

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绵阳辖区主要江河堤防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单位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3)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上游来水量、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形态、淹没区及溃决洪水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生态环境等，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明确堰塞湖风险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

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4）城市内涝

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县城）重要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市内涝智慧化监测水平。

#### （5）旱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灾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干旱灾害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段、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 3.2.2 预报

气象、水文部门应对雨水情加强监测。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

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时临近强降雨预报。水文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市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和水利相关行业标准，结合绵阳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三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3.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 **(1) 发布权限**

水利部门统筹气象、水文等机构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气象干旱预警；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 **(2) 发布方式**

抓紧畅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提高信息覆盖面和时效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办公平台、微信群、QQ群、广播、电视、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或

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 （3）预警对象

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气象在发布预警信息时，要通过电话叫应水利、水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委部门。上级部门要叫应下级部门，部门要对收到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要对所管行业领域进行点对点叫应，各县市区（园区）要对辖区内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非煤矿山、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河心洲岛（坝）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进行点对点叫应。

### （4）信息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防指指挥长并逐级通知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 （5）信息通道保障

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广旅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绵阳通信（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3 预警行动



### 3.3.1 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与上、中、下游建立区域联防联控响应机制，形成群防群控的联动工作局面。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各级政府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场镇等部位和区域，落实专人24小时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 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 各级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 **3.3.2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规、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自规、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 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指导督促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6)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3.3.3 市防指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响应行动。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市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风险研判

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共享并报送市防指。

#### （2）指挥调度

市领导组织会商调度时，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通报情况或安排部署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工作。市领导未组织时，由市水利局牵头组织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分别组织本行业系统调度。

#### （3）安排部署

向相关地区和部门传达国家和省、市领导相关指示批示精神，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情况。

#### （4）督促指导

市级包片领导或市防指视情派工作组赴预警地区，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关停限”、工程调度、排查巡查、值班值守、物资队伍准备等防范应对工作。

#### （5）应急准备

视情通知提醒相关市级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

准备市级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6）值班值守

市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按职责分工动态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 3.3.4 市级部门预警响应

#### （1）预警传递

负责将预警信号传递到本行业监管单位、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等责任人，建立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采取有效手段，确保传递对象全部收到并及时反馈回复。

#### （2）安排部署

分析研判行业风险，排查行业风险隐患，视情采取“关停限”具体措施，跟踪指导行业监管单位、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有序转移避险。

#### （3）应急准备

有防汛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要提前做好队伍、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4）值班值守

严格落实防汛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按职责分工动态掌握行业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 3.3.5 企事业单位及在建工程预警响应

#### （1）预警传递

负责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各点位，建立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采取有效手段，确保传递对象全部收到并及时反馈回复。

## （2）安排部署

排查本单位本区域风险隐患，划定风险区域，制定管控措施，按照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停工停产、停运、停学等指令，有序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安置，落实闭环管理，防止私自返回危险区域。

## （3）应急准备

检查防汛救援救灾物资准备情况，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及时对接周边救援力量，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 （4）值班值守

落实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向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突发情况。

### **3.4 预警支持**

#### **3.4.1 洪涝、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研究绘制本地区包含城市内涝、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水利工程等方面的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以各类洪涝和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 **3.4.2 洪涝防御方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利、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应对城市内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

## **4.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市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

### **4.1 总体要求**

#### **(1) 组织指挥**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市、区）、园区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在高风险区域采取“关停限”措施，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 **(2) 转移避险**

各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山洪灾害、地灾隐患监测巡查，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

垮坝的应急处理，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

### （3）抢险救灾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实施，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 （4）安全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调集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

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物资，以备随时应用，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救援行动中，应急救援队伍应设置安全员配备高音喇叭、警报器等示警装备，救援行动开始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示警。

#### **(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 **4.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4.2.1 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汛情、险情、灾情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指总指挥，市防指总指挥报告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启动。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红色预警。

2.江河洪水重现期：1座及以上县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



现期达到 100 年一遇；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 50 年一遇。

3.城市内涝：市主城区或 5 座以上其他县（市）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1 米以上，城市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4.水库：大、中型水库垮坝。

5.堤防：发生对绵阳市主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6.干旱：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绵阳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4，下同）。

7.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 （2）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

2.组织指挥。市防指总指挥、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第一副指挥长等梯次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县（市、区）、园区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明确一名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坐镇市应急局指挥中心指挥。

3.专项工作组。市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省级层面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引导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总指挥报告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4.2.2 二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汛情、险情、灾情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橙色预警。

2.江河洪水重现期：1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50年一遇。

3.城市内涝：市主城区或5座以上其他县（市）城市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1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

4.水库：大、中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小（1）型水库溃坝。

5.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I级风险堰塞湖。

6.堤防：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城市、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堤防溃决。

7.干旱：发生严重干旱灾害。

8.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 （2）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2.组织指挥。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视情与受灾县（市、区）、园区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明确一名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坐镇市应急局指挥中心指挥。

3.专项工作组。市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5.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防汛救灾，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4.2.3 三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汛情、险情、灾情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后启动。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黄色

预警。

2.江河洪水重现期：2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20年一遇。

3.城市内涝：市主城区或3座以上县（市）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5米以上、1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4.水库：小（1）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小（2）型水库溃坝。

5.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II级风险堰塞湖。

6.堤防：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城市、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堤防出现溃决险情；一般河段堤防溃决。

7.干旱：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8.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 （2）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2.组织指挥。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指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副指挥长）坐镇市水利局指挥。

3.专项工作组。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市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5.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中心（市水利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舆论宣传。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4.2.4 四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汛情、险情、灾情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

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

1.暴雨预警：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蓝色预警。

2.江河洪水重现期：1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20年一遇。

3.城市内涝：市主城区或3座以上县（市）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3米以上、0.5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4.水库：小（2）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

5.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6.堤防：主要江河一般堤防出现溃决险情。

7.干旱：发生轻度干旱灾害。

8.其他：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 （2）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2.组织指挥。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视情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市水利局指挥。

3.信息报送。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



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4.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中心（市水利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5.舆论宣传。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见附件5。

##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

发险情、灾情，按照《绵阳市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发生突发较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接报险情灾情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较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防办。

市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

#### **4.3.2 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各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

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市水利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核相关内容。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市水利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 **4.4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 **5. 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经信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利、水文、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

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5.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市防指负责联系绵阳军分区、武警绵阳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某部、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 **5.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 **5.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5.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 **5.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要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政策引领和资金投入，支持科学理论研究和先进适用装备的研发、应用和配备。加强科技信息化运用，提升防汛抗旱工作效率，降低防汛抗旱工作成本，全面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 **6.后期处置**

###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 **6.2 调查评估**

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省防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6.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

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6.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地区，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 **6.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敷衍塞责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 **7.附则**

### **7.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

(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编修工作。

### **7.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指按管理权限划分,绵阳市境内的涪江(省管段、市管段)、平通河、通口河、安昌河、芙蓉溪、凯江、梓江、魏城河等8条河流。

**大型水库:**设计库容10000万立方米以上。

**中型水库:**设计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10000万立方米以下。

**小(1)型水库:**设计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

**小(2)型水库:**设计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



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

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左、右岸：面向河流下游，左手一侧为左岸，右手一侧为右岸。

暴雨级别：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  $50 \leq P < 100$  毫米，大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  $100 \leq P < 250$  毫米；特大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  $P \geq 250$  毫米以上。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 年第 2 次修订）的通知》（绵府办发〔2022〕38 号）同时废止。

#### **7.6 附表**

- 附件：1.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2.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图  
3.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4.绵阳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5.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附表

### 7.6—1 主要江河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流域/岸别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总长/市境内长 (km)
1	涪江	嘉陵江/右岸	36400	675/318
2	平通河	涪江/右岸	1299	121/121
3	通口河	涪江/右岸	4346	173/153
4	安昌河	涪江/右岸	943	96/96
5	凯江	涪江/右岸	2596	205/116
6	芙蓉溪	涪江/左岸	588	87/87
7	魏城河	梓江/右岸	1004	127/127
8	梓江	涪江/左岸	5081	321/293

## 7.6—2 绵阳市已成堤防统计表

堤防 长度 (km)	1 级堤防		2 级堤防		3 级堤防		4 级堤防		5 级堤防		5 级以下堤防	
	长度 (km)	防洪 标准	长度 (km)	防洪 标准	长度 (km)	防洪 标准	长度 (km)	防洪 标准	长度 (km)	防洪 标准	长度 (km)	防洪 标准
698.01	5.26	100 年 一遇	36.35	50 年 一遇	118.39	30 年 一遇	120.14	20 年 一遇	234.08	10 年 一遇	183.79	10 年 以下

### 7.6—3 绵阳市主要江河沿河镇（乡）统计表

主要江河	流经县市区	岸别	沿江镇乡
涪江	平武县	左岸	水晶镇、阔达藏族乡、龙安镇、古城镇、坝子乡、江油关镇、响岩镇
		右岸	水晶镇、阔达藏族乡、龙安镇、古城镇、坝子乡、江油关镇、响岩镇
	江油市	左岸	永胜镇、武都镇、三合镇、彰明镇、龙凤镇
		右岸	武都镇、太平镇、中坝镇、青莲镇
	涪城区	右岸	青义镇、城郊街道办、工区街道办、城厢街道办、塘汛街道办、丰谷镇
	游仙区	左岸	石马镇、涪江街道、富乐街道、经济试验区、小枳镇、松坪镇
	三台县	左岸	永明镇、芦溪镇、老马镇、新德镇、百倾镇
		右岸	永明镇、芦溪镇、刘营镇、灵兴镇、北坝镇、潼川镇、百倾镇
平通河	平武县	左岸	锁江羌族乡、豆叩羌族乡、平通羌族乡
		右岸	锁江羌族乡、豆叩羌族乡、平通羌族乡
	北川县	左岸	桂溪镇
		右岸	桂溪镇
	江油市	左岸	大康镇、太平镇、彰明镇
		右岸	大康镇、太平镇
通口河	北川县	左岸	禹里镇、漩坪乡、曲山镇
		右岸	禹里镇、漩坪乡、曲山镇、通泉镇
	江油市	左岸	含增镇、西屏镇、青莲镇
		右岸	青莲镇
安昌河	北川县	左岸	永昌镇
		右岸	永昌镇
	安州区	左岸	黄土镇、花菱镇、界牌镇
		右岸	黄土镇、花菱镇、界牌镇

主要江河	流经县市区	岸别	沿江镇乡
安昌河	涪城区	左岸	永兴镇、普明街道办事处、城郊街道办、工区街道办、城厢街道办
		右岸	永兴镇（高新区）、普明街道办（高新区）、石塘街道办
凯江	安州区	左岸	高川乡、睢水镇、秀水镇、塔水镇
		右岸	高川乡、睢水镇、河清镇、
	三台县	左岸	西平镇、古井镇、乐安镇、潼川镇
		右岸	西平镇、古井镇、潼川镇
芙蓉溪	江油市	左岸	双河镇、战旗镇、新安镇
		右岸	双河镇、战旗镇、新安镇、大堰镇
	游仙区	左岸	涪江街道、富乐街道、游仙街道、济试验区、新桥镇、忠兴镇
		右岸	涪江街道、富乐街道、游仙街道、济试验区、新桥镇、忠兴镇
魏城河	游仙区	左岸	魏城镇、信义镇、仙鹤镇、盐泉镇
		右岸	魏城镇、信义镇、仙鹤镇、盐泉镇
	三台县	左岸	龙树镇、忠孝乡、三元镇
		右岸	塔山镇、忠孝乡、三元镇
	盐亭县	左岸	高渠镇
		右岸	高渠镇
梓江	江油市	左岸	马角坝、二郎庙镇、厚坝镇、小溪坝镇、河口镇
		右岸	马角镇、二郎庙镇、厚坝镇、小溪坝镇、河口镇
	梓潼县	左岸	许州镇、文昌镇、玛瑙镇
		右岸	双板镇、许州镇、宏仁镇、长卿镇、观义镇
梓江	三台县	左岸	龙树镇
		右岸	龙树镇、双胜镇
	盐亭县	左岸	云溪镇、风灵街道、巨龙镇、玉龙镇
		右岸	鹅溪镇、高渠镇、巨龙镇、玉龙镇

说明：沿河镇（乡）排列顺序按所在河流从上游至下游顺序排列。

## 7.6—4 绵阳市已建成大中型水库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河流	所处地点	集水面积	总库容	坝高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设计最大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m)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1	武都水库	涪江干流	江油武都镇	5807	57200	120	658	54900	656.96	53392	659.43	57200	645	38100	7795
2	水牛家水库	火溪河	白马藏族乡	573	14540	108	2270	13420	2270	13420	2272.1	14540	2270	13420	836
3	鲁班水库	绿豆河	三台县鲁班镇	21	29400	68	460	27800	460	27800	460.7	29400	457.7	24890	72.8
4	上游水库	草溪河支流	高新区永兴镇	24.5	1176	22.76	550.95	940	550.95	940	552.15	1176	548.47	667	320
5	燕儿河水库	木龙河支流	涪城区吴家镇	52.9	2070	42.5	496	2020	494.67	1870	496.56	2070	493	1630	644
6	沉抗水库	芙蓉溪支流	游仙区沉抗镇	13.8	9820	55	529	9820	529	9820	528.66	9602	528	9180	48.66

序号	工程名称	河流	所处地点	集水面积	总库容	坝高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设计最大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m)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7	战旗水库	芙蓉溪	江油市战旗镇	21	1255	40.37	593.53	1016	595.72	1205	596.31	1255	593.5	1016	309
8	八一水库	方水河	江油市八一乡	2.38	1169	25.6	572.5	938	574.08	1101	574.62	1169	570	680	146
9	团结水库	人民渠囤蓄	三台县金石镇	2.32	2210	29	476	2120	476.39	2177	476.62	2210	472	1604	9
10	红旗堰水库	魏城河	三台县塔山镇	743	3777	14	412	1015	417.42	2470	419.13	3777	412	1015	2470
11	东方红水库	梓江支流	梓潼县许州镇	53.4	2066	40.4	545.1	1500	548.56	1908	549.72	2066	544	1380	709
12	莲花湖水库	弥江支流	盐亭县双碑镇	162	3550	46	435.7	2906	435.7	2906	437.52	3550	434.5	2581	1250
13	白水湖水库	秀水河支流	安州区沸水镇	12	1672	24	661	1340	662	1545	663	1672	661	1340	126.4



## 7.6—5 绵阳市市管河道水电站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	电站形式	最大下泄流量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泄洪闸	分界流量 (m <sup>3</sup> /s)
				(m <sup>3</sup> /s)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底高程 (m)	
1	水牛家	平武县白马乡王坝楚	引水式	836	2270	13790	2270	13420	2272.1	14540	2270	13420	2210	/
2	阴坪	平武县木皮乡	引水式	675	1248	112.41	1248	112.41	1248	112.41	1242	64.084	1220.5	/
3	自一里	平武县白马乡自一里村	引水式	529	2034	49.063	2034	49.063	2034	49.063	2034	49.063	2018.5	/
4	木座	平武县木座乡	引水式	746	1545	32.258	1545	32.258	1545	32.258	1541	17.667	1528	/
5	仙女堡	平武县水晶镇	引水式	5840	1117.5	112.1	1113.7	41	1115.8	74	/	/	1107	/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点	电站形式	最大下泄流量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泄洪闸	分界流量 (m <sup>3</sup> /s)
				(m <sup>3</sup> /s)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底高程 (m)	
6	古城水电站	平武县城	引水式	10273	845.5	149	844.89	126.7	848	272	844.89	126.7	836	/
7	南坝水电站	平武南坝镇	河床式	8930	685.85	320	685.85	320	685.85	320	685.85	320	671	2660
8	宝灵寺	平武县响岩镇	河床式	6470	671.5	698	671.7	713	673.86	902	671.5	698	658	2660
9	武都水电站	江油武都镇	坝后式	7795	658	54900	656.96	53400	659.43	57200	645	38100	585	/
10	科光一级	江油县城	河床式	4500	538.8	248	538.8	248	538.8	248	538.5	233	529.5	800
11	科光二级	江油县城	河床式	4500	526.3	272	526.3	272	526.3	272	526	256	517	800
12	科光三级	江油县城	河床式	4500	520	243	520	243	520	243	519.5	229	511.5	800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点	电站形式	最大下泄流量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泄洪闸	分界流量 (m <sup>3</sup> /s)
				(m <sup>3</sup> /s)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底高程 (m)	
13	龙凤电站	江油市彰明镇	引水式	1340	496.5	589	497.75	674	501.1	1460	496.3	550	489.5	4000
14	通口水电站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口镇	坝后式	9700	598	3361	596.31	3361	601.01	3610	/	/	583	3880
15	香水电站	江油市香水乡	引水式	8480	546.7	810	543.51	810	547.62	880	/	/	532	2500
16	青莲电站	江油市青莲镇	引水式	9970	526.4	30	534.2	30	536.8	30	527	30	521.5	2500
17	红岩水电站	涪城区青义镇	河床式	16800	469.1	992.83	468.7	944.13	467.09	738.93	468.7	944.13	457	1200
18	开元水电站	游仙区游仙镇	引水式	2524	459.6	/	464.09	/	465.73	/	/	/	456.5	1200
19	三江水电站	涪城区塘汛镇	河床式	20600	448	2590	445.15	1210	447.91	2033	448	2590	433.5	1500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点	电站形式	最大下泄流量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泄洪闸	分界流量 (m <sup>3</sup> /s)
				(m <sup>3</sup> /s)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底高程 (m)	
20	永安水电站	三台县芦溪镇	引水式	15000	402.5	150	402.5	150	405.5	400	/	/	398.5	3000
21	冬瓜山电站	三台县刘营镇	河床式	22200	408.5	1820	407.5	1488	410.73	2270	/	/	395	2000
22	吴家渡电站	三台县灵兴镇	河床式	16800	395	4500	395	4500	398.5	6900	395	4500	352	2000
23	明台水电站	三台县潼川镇	河床式	22800	381	4000	380.44	3626.8	381	4000	380.8	3868	366.5	2000
24	文峰水电站	三台县百倾乡	河床式	17800	365.5	3500	365.5	3500	372.5	6500	365.5	3500	351	4000

## 7.6—6 绵阳市主要拦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处河流	所在位置	各频率相应流量 (m <sup>3</sup> /s)				防洪标准 (年一遇)		闸型
				10年一遇	20年一遇	50年一遇	100年一遇	设计	校核	
1	平武县城三级	涪江	平武龙安镇	3220	4220	5570	6620	/	/	开敞式
2	仙人桥闸坝	芙蓉溪	绵阳城区		1980			30		开敞式
3	东芙蓉橡胶坝	芙蓉溪	绵阳城区	1110	1630	1880	2230	10	30	开敞式
4	洞天闸坝	安昌河	绵阳城区		3260	4320		50	100	胸墙式
5	南河闸坝	安昌河	绵阳城区		3260	4320		50		胸墙式
6	开元橡胶坝	涪江	绵阳城区			13400	15000	50		开敞式
7	三江闸坝	涪江	绵阳城区	10300	12300	14700	16400	50	500	胸墙式
8	茶坪闸	茶坪河	安州区晓坝镇	800	1390	1810	2410	30	100	胸墙式
9	文胜闸坝	安昌河	安州区花菱镇		2950			30	100	胸墙式
10	八家堰闸	安昌河	城郊乡参口庙	2080	2840	3790	4550	/	/	开敞式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处河流	所在位置	各频率相应流量 (m <sup>3</sup> /s)				防洪标准 (年一遇)		闸型
				10年一遇	20年一遇	50年一遇	100年一遇	设计	校核	
11	下史君堰闸坝	安昌河	城郊乡 参口庙	2080	2840	3790	4550	/	/	开敞式
12	菩提寺闸	安昌河	城郊乡 参口庙	2080	2840	3790	4550	/	/	开敞式
13	普明堰闸坝	安昌河	绵阳 高新区	2270	3010	4020	4820	/	/	开敞式
14	石桥铺闸坝	安昌河	绵阳 城区	2370	3140	4190	5020	50	100	开敞式
15	宏仁闸坝	梓江	梓潼 文昌镇	4060	5310	7010	8360	50	/	开敞式
16	文昌闸坝	梓江	梓潼 文昌镇	4060	5310	7010	8360	20	200	开敞式
17	梓江闸坝	梓江	盐亭 云溪镇		5690		8460	20		胸墙式
18	六合堰取水闸	涪江	三合镇 白至村					10	30	胸墙式
19	涪西堰取水闸	平通河	太平镇 泗洲村					10	30	胸墙式
20	大成堰取水闸	平通河	大康镇 旧县村					10	30	胸墙式

## 7.6—7 市境内主要大型桥梁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处地点
一	跨河铁路桥		
1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江油市青莲镇
2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江油市九岭镇
3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江油市龙凤镇
4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涪城区龙门镇
5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6	宝成线铁路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二	跨河公路桥		
1	平武南桥	涪江	平武县城
2	平武 1#桥	涪江	平武县城
3	平武 2#桥	涪江	平武县城
4	平武东桥	涪江	平武县城
5	706 乡道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
6	省道 205 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
7	省道 205 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石坪村
8	省道 205 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石坪村
9	省道 205 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石坪村
10	黑水桥	涪江	平武坝子乡
11	省道 205 南坝大桥	涪江	平武县南坝镇
12	省道 205 沙湾大桥	涪江	平武县南坝镇沙湾村
13	省道 206 沙湾 1#桥	涪江	平武县南坝镇沙湾村
14	武马路桥	涪江	江油市武都镇
15	江油涪江二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6	江油涪江一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7	江油涪江三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8	江油涪江五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9	绵广高速路桥	涪江	涪城区龙门镇
20	青义涪江大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21	红岩水电站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22	圣水大桥	涪江	城郊乡圣水村
23	绿岛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4	涪江二桥	涪江	绵阳城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处地点
25	东原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6	东方红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7	涪江三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8	桃花岛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9	1#桥	涪江	绵阳城区
30	三江水电站桥	涪江	涪城区塘汛镇
31	塘汛大桥	涪江	涪城区塘汛镇
32	芦溪大桥	涪江	三台县芦溪镇
33	吴争路桥	涪江	三台县灵兴镇
34	新渡口大桥	涪江	三台县北坝镇
35	梓州大桥	涪江	三台县城
36	成巴高速路桥	涪江	三台县潼川镇
37	让水医院桥	平通河	江油市大康镇
38	让水大桥	平通河	江油市太平镇
39	三叉河大桥	平通河	江油市太平镇
40	禹里大桥（新桥）	通口河	北川禹里镇场镇
41	禹里大桥（旧桥）	通口河	北川禹里镇场镇
42	楼房坪村桥	通口河	北川漩坪乡石笼村
43	治新村桥	通口河	北川曲山镇治新村
44	邓家大桥	通口河	北川曲山镇海光村
45	黄江大桥（新建）	通口河	北川香泉乡场镇
46	黄江大桥（旧桥）	通口河	北川香泉乡场镇
47	安昌南河桥	安昌河	北川安昌镇场镇
48	彩虹桥	安昌河	北川安昌镇场镇
49	西羌北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0	禹王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1	西羌南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2	永昌大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3	安州区大桥	安昌河	万萃集团 釜新彩板钢结构公司旁
54	塔九路大桥	安昌河	度家碾子
55	界青路大桥	安昌河	清安渡
56	八家堰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57	高铁大道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处地点
58	绵广高速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59	菩提寺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60	二环路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1	普明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2	宝成铁路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3	宝成铁路复线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4	成德绵高铁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5	石桥铺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6	樊华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7	花园路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8	御营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9	安昌河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0	饮马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1	南河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2	南山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3	西平大桥	凯江	三台县城区
74	老南桥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5	潼江大桥 2#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6	潼江大桥 3#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7	魁星大桥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8	文兴大桥	梓江	梓潼县东石乡
79	安家镇大桥	梓江	盐亭县安家镇
80	龙尾坝大桥	梓江	盐亭县岐伯镇
81	解放村大桥	梓江	盐亭县高渠镇
82	盐新大桥	梓江	盐亭县复兴小学旁
83	梓江社区大桥	梓江	梓江社区支部委员会旁
84	螺祖大桥	梓江	盐亭县城区
85	石龙村大桥	梓江	盐亭县城区
86	龙花背大桥	梓江	盐亭县城区
87	盐蓬路大桥	梓江	盐亭县云溪镇
88	郑家坝大桥	梓江	盐亭县云溪镇
89	成巴高速大桥	梓江	盐亭县麻秧
90	三星大桥	梓江	盐亭县玉龙镇
91	盐射路大桥	梓江	盐亭县玉龙镇

## 7.6—8 绵阳市山洪灾害危险区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山洪危险区个数(个)	受威胁人口(人)	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等措施
绵阳市	1239	44641	已落实
涪城区	4	453	已落实
游仙区	20	1831	已落实
安州区	310	8323	已落实
江油市	159	3444	已落实
北川县	107	5667	已落实
盐亭县	254	10302	已落实
三台县	67	7243	已落实
梓潼县	20	434	已落实
平武县	298	6944	已落实

注：1.其中，极高风险 132 户 434 人，高风险 581 户 2073 人，中风险 5624 户 18867 人，低风险 7246 户 23267 人。

2.各县（市、区）山洪危险区应根据行政区划调整进行更新，具体行政责任人、监测巡查责任人、预警转移责任人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录入各县（市、区）山洪预警管理系统。

## 7.6—9 绵阳城市排涝工程统计表

序号	排涝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位置	排涝区域	排水能力 (m <sup>3</sup> /h)
1	剑南雨水提升站	剑南西路立交桥处	园艺山剑南路一线	23200
2	韩家脊雨水提升站	韩家脊富乐大桥下	韩家脊	10600
3	绵兴雨水提升站	剑门西路下穿 铁路隧洞处	绵中、园通路一线	8320
4	先农坛雨污水 提升站	南河东街与青年路 交叉区域	南河、临园、花园、 高水、圣水	39000
5	沈家坝雨污水 提升站	绵盐路旁	游仙区沈家坝	30246
6	岭南污水提升站	富乐路与滨河北路 交叉区域	安昌路一线	2400
7	游仙雨污水提升站	仙童街旁边	游仙区游仙坝	1500
8	代家湾雨污水 提升站	代家湾公园处	涪城区御营坝	84000
9	东门雨水提升站	滨江社区	滨江西路下穿	4000
10	双碑雨水提升站	双碑跨铁路桥处	双碑跨铁路桥	6000
11	磨家雨水提升站	飞云大道铁路下穿处	飞云大道铁路下穿	4400
12	碳码头雨水提升站	绵阳城区 富临百盛旁边	百盛	100800
13	安昌路南雨水 提升站	安昌桥头安昌河右岸	滨河北路安昌桥下穿	1200
14	安昌路北雨水 提升站	安昌桥头安昌河左岸	滨河南路安昌桥下穿	1200

序号	排涝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位置	排涝区域	排水能力 (m <sup>3</sup> /h)
15	平政雨水提升站	滨江西路中段 二桥下游	平政片区	118800
16	川交雨水提升站	圣水大桥桥头 涪江右岸	滨江西路川交大桥 下穿	1800
17	小岛污水提升站	小岛足球场北方	小岛片区	900
18	青义污水提升站	青龙大道南段与 涪江右堤之间	青义片区	3600
19	桑林坝污水提升站	开元电站旁	桑林坝片区	800
20	一号桥雨水提升站	城南一号桥下	城南一号桥下穿	14040
21	剑门雨水提升站	剑门路西段	剑门路西段	31680
22	花园雨水提升站	涪城区万达旁	花园片区	47520
23	绵吴路口雨水 提升站	一环路绵吴路口	绵吴路片区	9600
24	梅花东街雨水 提升站	梅花东街	梅花东街下穿	1200
25	梅花西街雨水 提升站	梅花西街	梅花西街下穿	1200

## 7.6—10 绵阳市境内主要水文(位)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名	河流/ 水系	站别	测站位置	集水面积 (km <sup>2</sup> )	投入运行 日期
1	水晶堡	涪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平武县 水晶镇任家坝村	1623	2012.01
2	平武	涪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平武县 龙安镇人民北路1号	4310	1951.07
3	江油	涪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江油市 中坝镇金轮村1组	5915	1990.01
4	涪江桥 (二)	涪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绵阳市 游仙区石马镇 七姓村五组	11908	1954.08
5	丰谷	涪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绵阳市 丰谷镇北街	13904	2004.01
6	潼川(二)	涪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三台县 东塔乡二村	14287	1983.11
7	太白	平通河/ 涪江	水文	四川省江油市 太平镇月爱村	1307	2012.01
8	治城(二)	通口河/ 涪江	水文	四川省北川羌族 自治县禹里乡 禹里社区	3244	1962.12
9	唐家山	通口河/ 涪江	水位	四川省北川羌族 自治县曲山镇 楼房坪村	3543	2012.01
10	游仙	芙蓉溪/ 涪江	水文	四川省绵阳市 游仙镇游仙路	565	2005.01
11	永昌	安昌河/ 涪江	水文	四川省北川羌族 自治县安昌镇 东升村四组	557	2012.01
12	三台	凯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三台县 广化乡十村	2343	2002.01
13	中兴	梓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梓潼县 仙峰乡甘滋村	1013	1967.08
14	梓潼	梓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梓潼县 长卿乡南桥村	1547	1971.01

## 7.6—11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统计表

行政区划	抗旱井（口）	应急水源工程（处）	应急供水能力（万 m <sup>3</sup> ）
全市	100	26	446.3
三台县	22	8	79.3
梓潼县	22	6	65.71
盐亭县	24	7	86.32
游仙区	32	5	214.97

## 7.6—12 绵阳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政区名称	绵阳市	涪城区	游仙区	江油市	安州区	梓潼县	盐亭县	北川县	平武县	三台县
多年水资源总量 (亿 m <sup>3</sup> )	107.48	1.66	3.28	14.7	10.9	5.31	5.16	21.4	37.4	7.67
占比 (%)	100	1.54	3.05	13.7	10.1	4.94	4.80	19.9	34.8	7.14

## 7.6—13 绵阳市有灌溉任务大中型水库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河流	所处地点	集水面积	总库容	正常		死库容		兴利库容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库容 (万 m <sup>3</sup> )
1	武都水库	涪江	江油武都镇	5807	57200	658	54900	624	19860	35040
2	鲁班水库	绿豆河	三台县鲁班镇	21	29400	460	27800	439	6800	21000
3	上游水库	草溪河 支流	涪城区河边镇	24.5	1176	551	947	536.2	29	918
4	燕儿河 水库	木龙河 支流	涪城区吴家镇	52.9	2070	496	2020	480.5	698	1322
5	沉抗水库	芙蓉溪 支流	游仙区沉抗镇	13.8	9820	529	9820	512.5	2510	7320
6	战旗水库	芙蓉溪	江油市战旗镇	21	1255	593.5	1016	578.4	217	799



序号	工程名称	河流	所处地点	集水面积	总库容	正常		死库容		兴利库容
				(km <sup>2</sup> )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库容 (万 m <sup>3</sup> )
7	八一水库	方水河	江油市八一乡	2.38	1169	572.5	938	560.8	106.8	831.2
8	团结水库	人民渠 围蓄	三台县金石镇	2.32	2210	476	2120	453	34	2086
9	红旗堰 水库	魏城河	三台县塔山镇	743	3777	412	1015	399	0.234	1014.8
10	东方红 水库	梓江支流	梓潼县许州镇	53.4	2066	545.1	1500	523	125	1375
11	莲花湖水库	弥江支流	盐亭县双碑镇	162	3550	435.7	2906	423.9	637	2269
12	白水湖水库	秀水河 支流	安州区沸水镇	12	1672	661	1340	646.5	62	1278

附件 1

## 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技术保障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牵头 单位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 国网绵阳 供电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 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绵阳军分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国动办、市红十字会、武警绵阳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某部、市消防救援支队、77123 部队等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绵阳水文中心等相关单位。	市经信局、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市公安局、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绵阳机场集团等相关单位。
工作 职责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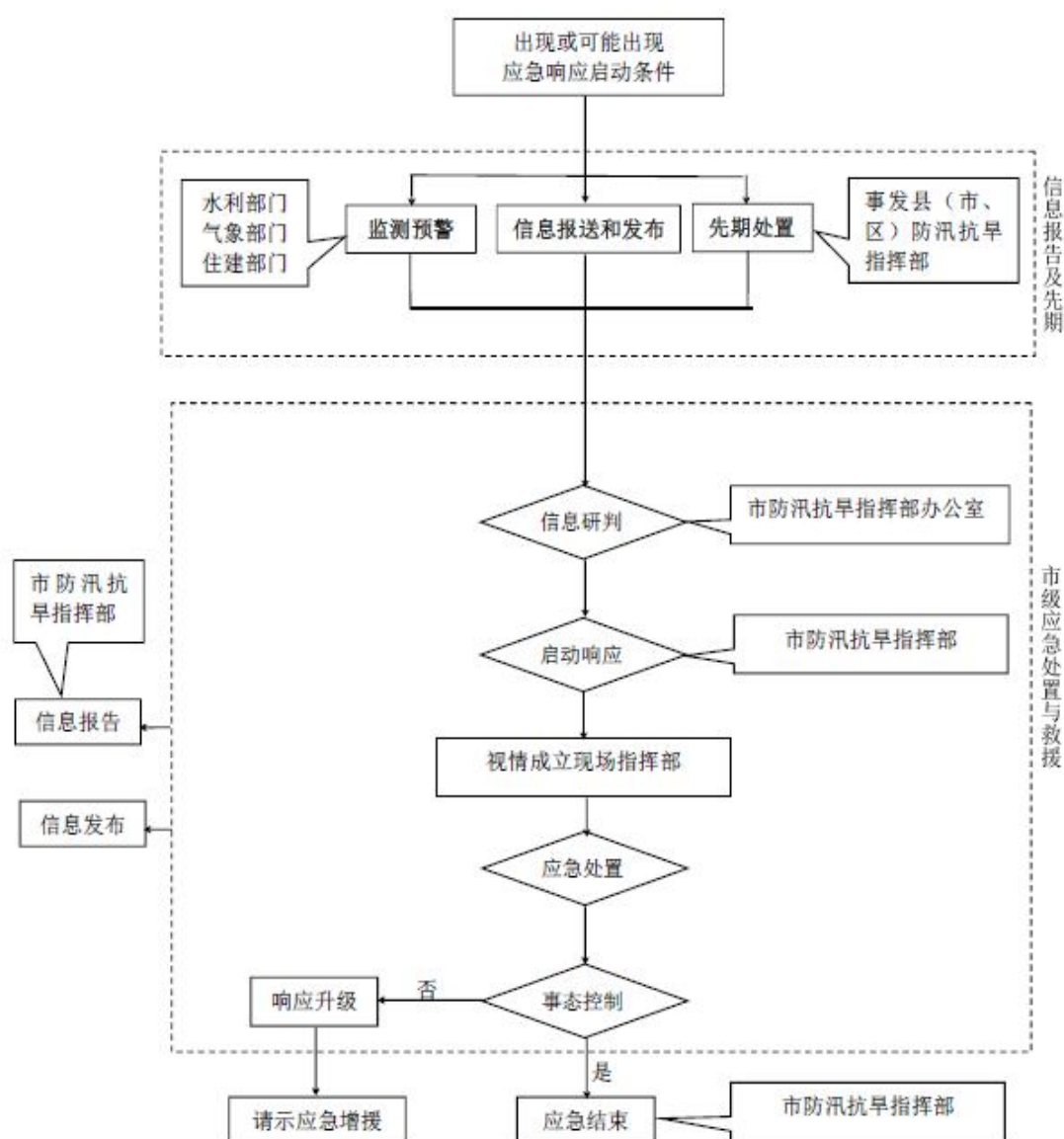
分组 分工	灾情评估组	群众安置组	医疗救治组	社会治安组	宣传报道组	城区排涝及 城市供水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政府新闻办	市住建委
成员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市经信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武警绵阳支队等相关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等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气象局、绵阳水文中心、市水务集团、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组织主城区范围内突发性内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主城区范围内因致全市供水系统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绵阳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图



### 附件 3

## 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4

# 绵阳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按灾情程度分为特大、严重、中度和轻度灾害四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大		严重		中度		轻度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冬干	11月21日— 2月28日	I>80	N>20	50<I≤80	15<N≤20	30<I≤50	10<N≤15	I≤30	5<N≤10
春旱	3月1日— 5月5日								
夏旱	4月26日— 7月5日								
伏旱	6月26日— 9月10日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大		严重		中度		轻度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牧区干旱	4月26日—7月15日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40\%$		4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60\%$		6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80\%$		8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85\%$	
	7月15日—9月15日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40\%$		40% $<$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60\%$		60% $<$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80\%$		80% $<$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leq 85\%$	
城市干旱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75\%$		75% $<$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85\%$		85% $<$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0\%$		90% $<$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leq 95\%$	

说明：1.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35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的人口数。

附件 5

## 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响应  启动 条件  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暴雨预警		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红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橙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黄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蓝色预警
江河洪水重现期		1 座及以上县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 100 年一遇；2 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 50 年一遇	1 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 50 年一遇	2 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 20 年一遇	1 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 20 年一遇
险情	城市内涝	市主城区或 5 座以上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1 米以上，城市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市主城区或 5 座以上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 1 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	市主城区或 3 座以上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5 米以上、1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市主城区或 3 座以上其他城市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3 米以上、0.5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响应 启动 条件		应急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险情	水库	大、中型水库溃坝	大、中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小（1）型水库溃坝。	小（1）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小（2）型水库溃坝。	小（2）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
险情	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Ⅰ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险情	堤防	发生对绵阳市主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城市、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堤防溃决。	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城市、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堤防出现溃决险情；一般河段堤防溃决。	主要江河一般堤防出现溃决险情。
干旱		发生特大干旱灾害	发生严重干旱灾害	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发生轻度干旱灾害
其他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注：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对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